

致：元朗區議會主席 胡天祐太平紳士

由：沈豪傑議員

事：請將議題列入 2025 年 3 月 25 日元朗區議會會議議程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3 日

共享單車對社區影響事宜

共享單車自 2017 年在香港推出服務以來，通過提供便捷的共享單車服務，方便市民出行，同時有效減少了碳排放，為城市環保作出可持續貢獻。

然而，隨著「共享單車」用戶數量的快速增長，單車數量的激增也帶來了一系列管理問題。因此在 2017 年的區議會會議中討論「共享單車」造成的問題，其中最為突出的問題是單車隨意停泊的現象。許多使用者在完成行程後，將單車停放在街道、馬路、停車場出口，甚至行人通道等不適當的地方。這種行為不僅影響了市容，還可能阻礙交通，增加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風險。例如，單車停放在行人通道上導致行人或輪椅使用者被迫繞行而走出馬路，增加引發意外風險；而停放在馬路邊的單車則會影響車輛通行，阻礙交通暢順及引致交通意外的風險。

有些「共享單車」公司由於缺乏有效的管理機制，無法解決單車隨意停泊，阻塞道路和行人通道的問題，政府部門被迫介入清理違泊單車，而被清理單車的數量需要補充，同時為了解決單車隨意停泊增加人員巡邏執車，因此令營運成本大幅上升。最後因為管理不善及成本上升而退出元朗市場。

隨着北部都會區建設逐步落實，不少發展區都將設有完善的單車徑。近日，有元朗以外的地區已在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內設立專用泊位，但元朗區似乎並未有相關設施。建議透過建立專用泊位，加強管理，讓共享單車回到元朗區，讓市民享受「共享單車」帶來的好處，但又不會因管理不善而引起社會問題。因此請政府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、房屋署、路政署、地政總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共同回應現時有關「共享單車」的政策。